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周煥庭

被告 林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9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3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1.34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6月1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11,984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其與原告已就其他筆債務私下達成還款協議，但
02 就本件債務，因無法負擔原告要求之金額，協商沒有成立。
03 原告人員於辯論期日前有再提出其他還款方案，對於原告主
04 張之未還款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計算方式沒有爭執，但希望
05 可以降低利率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
07 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
08 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
09 生影響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馬正道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7 合 計	4,620元	